

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申請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台鑒：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

申請人發文日期及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申請進口貨品類別：製作發行類 播映播放類 傳輸通訊類 專用特種車輛 專用電腦設備 其他

申請人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回件地址：		傳真：()		傳真：()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編號：				
	器材設備安裝地址：				

進口貨品用途：

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六規定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含稅則號別)	廠牌	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輸入許可及其他證件號碼	來源國	進口地關稅局
	(不同批次及由不同關區進口貨品請勿填列同一申請書)							

第一聯：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存查

<p>申請人特此切結：</p> <p>1. 保證申請書所填各項內容及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p>2. 免繳關稅進口貨品純供申請人自用，因轉讓或變更用途，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暨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第四條之相關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辦理補稅，否則願受處罰，絕無異議。</p> <p>(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p>				<p>附件名稱及份數：</p> <p>1. 輸入許可或買賣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電匯單或進口結匯單據等）影本一份。</p> <p>2. 型錄或說明書一份（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說明）。</p> <p>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 收發文日期字號	收 文	年 月 日	發 文	年 月 日	文授局 (業) 字 第 號		

附註：一、本證明自發證日起六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二、申請人填具之進口貨品稅則號別正確與否，將由海關依權責逕行認定。

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書

關稅局台鑒：

申請人發文日期及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申請進口貨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發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播映播放類 <input type="checkbox"/> 傳輸通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特種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電腦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請 人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回 件 地 址：		傳真：()		傳真：()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編號：							
	器材設備安裝地址：							
進口貨品用途：								
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六規定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含稅則號別)	廠牌	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輸入許可及其他證件號碼	來源國	進口地關稅局

		(不同批次及由不同關區進口貨品請勿填列同一申請書)							
申請人已向本局切結以下事項： 1. 保證申請書所填各項內容及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免繳關稅進口貨品純供申請人自用，因轉讓或變更用途，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暨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第四條之相關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辦理補稅，否則願受處罰，絕無異議。					本案業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有關規定審核，經文化部核發證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收發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發 文		年 月 日		文授局 (業) 字 第 號	
文化部									

附註：一、本證明自發證日起六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二、申請人填具之進口貨品稅則號別正確與否，將由海關依權責逕行認定。

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書

申請人發文日期及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申請進口貨品類別：製作發行類 播映播放類 傳輸通訊類 專用特種車輛 專用電腦設備 其他

申請人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回件地址：		傳真：()		傳真：()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編號：				
器材設備安裝地址：					

進口貨品用途：

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六規定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含稅則號別)	廠牌	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輸入許可及其他證件號碼	來源國	進口地關稅局
	(不同批次及由不同關區進口貨品請勿填列同一申請書)							

申請人已向本局切結以下事項：

1. 保證申請書所填各項內容及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免繳關稅進口貨品純供申請人自用，因轉讓或變更用途，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暨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第四條之相關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辦理補稅，否則願受處罰，絕無異議。

本案業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有關規定審核，經文化部核發證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收發文日期字號	收文	年 月 日	發文	年 月 日
				文授局 (業) 字第 號

文化部

附註：一、本證明自發證日起六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二、申請人填具之進口貨品稅則號別正確與否，將由海關依權責逕行認定。

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書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台鑒：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

申請人發文日期及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字第	號

申請進口貨品類別：製作發行類 播映播放類 傳輸通訊類 專用特種車輛 專用電腦設備 其他

申 請 人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回件地址：		傳真：()		傳真：()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編號：					

器材設備安裝地址：

進口貨品用途：

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六規定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含稅則號別)	廠牌	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輸入許可及其他證件號碼	來源國	進口地關稅局
	(不同批次及由不同關區進口貨品請勿填列同一申請書)							

申請人已向本局切結以下事項：

1. 保證申請書所填各項內容及所附資料文件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2. 免繳關稅進口貨品純供申請人自用，因轉讓或變更用途，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暨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第四條之相關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辦理補稅，否則願受處罰，絕無異議。

本案業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有關規定審核，經文化部核發證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收發文日期字號	收 文	年 月 日	發 文	年 月 日
				文授局 (業) 字 第 號

文化部

附註：一、本證明自發證日起六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二、申請人填具之進口貨品稅則號別正確與否，將由海關依權責逕行認定。